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蔡明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2,383,498.53	1,650,274,995.4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243,360.84	1,138,524,965.47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254.64	9,405,245.57	161.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351,087.81	208,393,150.44	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8,755.70	22,781,113.29	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0,942.29	19,987,153.46	5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58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7,575.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37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99	
所得税影响额	-354,578.63	
合计	1,787,813.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明通	73,953,136	44.44	73,953,136	质押	6,67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劲军	10,905,032	6.55	10,905,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伟	10,064,379	6.05	0	冻结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4,764,200	2.86	0	未知		未知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2,712	2.83	0	冻结	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4,677,955	2.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450,000	2.0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5,394	1.2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92,963	1.2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伟	10,064,379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379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人民币普通股	6,038,65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4,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4,200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2,712	人民币普通股	4,712,712
王强	4,677,955	人民币普通股	4,677,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5,394	人民币普通股	2,095,3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92,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92,96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9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3,8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7,242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蔡明通和蔡劲军系为父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586,922.81	867,773.36	-32.36%	本期减少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产品的应收利息减少引起
其他流动资产	2,183,862.47	111,605,967.96	-98.04%	本期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引起
在建工程	112,947,996.34	77,694,508.58	45.37%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及子公司立亚特陶、立亚新材厂房的建设支出增加引起
应付职工薪酬	481,223.45	7,995,752.71	-93.98%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发放2015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引起
应付利息	418,645.66	639,813.33	-34.57%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减少引起
其他应付款	3,555,799.57	6,876,837.15	-48.29%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退回厂房建设履约保证金引起
长期借款	54,968,507.03	39,731,041.05	38.35%	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立亚新材由于购买设备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引起

其他综合收益	-495,882.05	-314,636.85	-57.60%	本期减少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引起
--------	-------------	-------------	---------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2,351,087.81	208,393,150.44	30.69%	本期增加主要系销量及售价同比提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848.90	747,691.52	47.90%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553,081.64	7,303,703.87	44.49%	本期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费、业务宣传费增加
财务费用	3,460,659.40	2,574,704.25	34.41%	本期增加主要系银行利息支出及融资手续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53,782.72	1,535,476.33	-272.83%	本期减少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807,575.01	208,244.16	287.80%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引起
营业外收入	1,425,772.56	3,187,500.00	-55.27%	本期减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7,521,665.71	5,539,076.39	35.79%	本期增加主要系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 现金流量分析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82,177.61	205,648,845.23	50.10%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224.98	3,940,951.57	44.89%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到立亚新材厂房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引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78,217.10	157,599,430.45	49.42%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采购备货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9,304.69	9,905,727.73	69.59%	本期增加主要系退还本公司厂房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引起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0	109,000,000.00	107.80%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雷度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引起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362.79	208,244.16	433.68%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雷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引起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4,563,708.83	15,170,783.58	325.58%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置设备及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厂房建设支出增加引起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109,000,000.00	6.88%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引起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1,808,000.00	-100.00%	本期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引起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24,489.24	57,777,221.22	31.06%	本期增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引起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200.00	6,195,233.33	39.27%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引起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59,571.31	51,337,323.14	115.75%	本期增加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引起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49.58	17,430.75	-489.25%	本期减少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引起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已将其本人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共计 51.6 万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813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813 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反馈要求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调价方案的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538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调价方案等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 153813 号），决定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目前，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明通、蔡劲军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火炬电子	在不影响火炬电子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蔡明通	火炬电子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火炬电子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蔡明通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蔡明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蔡明通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蔡明通、蔡劲军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伟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行减持而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蔡明通	1、火炬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明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明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明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p>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蔡明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蔡明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蔡劲军	<p>1、火炬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劲军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劲军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劲军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劲军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蔡劲军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蔡劲军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蔡明通,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p>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承诺		蔡明通、蔡劲军	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火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火炬电子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火炬电子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火炬电子及火炬电子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火炬电子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火炬电子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火炬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泉国用(2010)第100152号)的土地上建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原用于出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计划将该房产拆除后重建。针对发行人该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出具《承诺函》:“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处无证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行政处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该处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证房产致使第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火炬电子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承诺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不会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期限：2016年2月26日至募集资金（如有）使用完毕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火炬电子	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再融资期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710,196.45	256,041,76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55,048.22	111,505,040.61
应收账款	424,425,351.72	410,382,417.17
预付款项	9,507,611.72	8,588,09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86,922.81	867,773.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28,777.84	37,598,08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260,051.95	250,304,75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3,862.47	111,605,967.96
流动资产合计	1,151,757,823.18	1,186,893,897.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488,634.90	22,798,307.62
固定资产	139,531,691.68	140,419,522.17
在建工程	112,947,996.34	77,694,508.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67,965.70	61,757,86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40,524.28	8,926,2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6,623.56	14,489,56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62,238.89	137,295,11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625,675.35	463,381,098.36
资产总计	1,672,383,498.53	1,650,274,99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56,435.79	257,902,78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470,166.79	175,412,072.90
预收款项	2,565,094.21	2,450,53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1,223.45	7,995,752.71
应交税费	19,937,427.43	15,649,843.41
应付利息	418,645.66	639,813.33
应付股利	33,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55,799.57	6,876,837.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105.90	913,664.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779,898.80	467,841,29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68,507.03	39,731,041.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46,095.21	5,025,14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65.71	502,20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82,567.95	45,258,391.26
负债合计	533,662,466.75	513,099,68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400,000.00	16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08,022.22	347,177,13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882.05	-314,63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53,144.35	55,253,14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9,078,076.32	570,009,3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243,360.84	1,138,524,965.47
少数股东权益	-1,522,329.06	-1,349,65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721,031.78	1,137,175,30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383,498.53	1,650,274,995.48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94,169.39	160,780,09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90,987.48	111,599,559.37
应收账款	207,419,558.59	206,167,871.18
预付款项	9,097,960.02	8,049,426.75
应收利息		297,398.64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102,347.26	16,049,071.71
存货	151,052,115.94	146,783,80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2,657,138.68	744,727,22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523,793.25	200,830,058.61
投资性房地产	22,216,734.33	22,521,586.02
固定资产	104,419,265.80	106,229,985.47
在建工程	61,979,329.73	31,129,834.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32,299.30	25,140,54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51,920.47	7,928,2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914.64	4,859,83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03,552.89	78,491,92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432,810.41	477,132,007.34
资产总计	1,227,089,949.09	1,221,859,23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500,000.00	16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91,570.48	14,238,092.63
预收款项	627,752.16	797,224.56
应付职工薪酬	51,965.83	5,392,231.80
应交税费	12,993,678.95	9,772,315.61
应付利息	168,399.30	222,031.95
应付股利	33,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020,048.82	46,633,49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433,415.54	238,555,38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46,095.21	5,025,14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65.71	502,20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4,060.92	5,527,350.21
负债合计	236,347,476.46	244,082,73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400,000.00	16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443,939.64	348,613,05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53,144.35	55,253,144.35
未分配利润	417,645,388.64	407,510,2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742,472.63	977,776,49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089,949.09	1,221,859,236.94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351,087.81	208,393,150.44
其中：营业收入	272,351,087.81	208,393,15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795,977.61	183,577,839.85
其中：营业成本	203,205,712.73	156,256,48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848.90	747,691.52
销售费用	10,553,081.64	7,303,703.87
管理费用	19,124,457.66	15,159,776.89
财务费用	3,460,659.40	2,574,704.25
资产减值损失	-2,653,782.72	1,535,47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575.01	208,24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62,685.21	25,023,554.75
加：营业外收入	1,425,772.56	3,18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706.54	90,06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91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97,751.23	28,120,993.39
减：所得税费用	7,521,665.71	5,539,07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6,085.52	22,581,9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8,755.70	22,781,113.29
少数股东损益	-172,670.18	-199,19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245.20	90,58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181,245.20	90,584.26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245.20	90,584.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245.20	90,584.2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94,840.32	22,672,5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67,510.50	22,871,69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70.18	-199,196.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157,574.86	58,974,452.28
减：营业成本	26,342,430.55	29,351,83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310.57	522,313.45
销售费用	4,273,138.97	2,360,494.18
管理费用	13,077,832.75	11,113,176.91
财务费用	2,208,347.07	1,883,951.49
资产减值损失	-3,392,254.04	721,57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9,84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77,615.10	13,021,115.36
加：营业外收入	1,381,548.71	3,18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706.54	38,07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5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68,457.27	16,170,545.12
减：所得税费用	4,353,367.69	2,390,56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5,089.58	13,779,98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15,089.58	13,779,98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82,177.61	205,648,84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224.98	3,940,9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92,402.59	209,589,79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78,217.10	157,599,43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9,097.46	17,839,0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7,528.70	14,840,39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9,304.69	9,905,7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64,147.95	200,184,5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254.64	9,405,24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0	1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362.79	208,2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11,362.79	109,209,24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63,708.83	15,170,7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10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63,708.83	124,170,7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7,653.96	-14,961,53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8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24,489.24	57,777,221.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200.00	6,195,2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2,689.24	455,780,45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59,571.31	51,337,32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760.50	2,901,62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7,983.84	13,193,1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02,315.65	67,432,0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9,626.41	388,348,3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49.58	17,43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8,432.61	382,809,50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21,763.84	134,051,89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80,196.45	516,861,395.84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78,073.45	54,938,31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225.76	3,618,0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4,299.21	58,556,34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55,820.18	35,768,04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6,604.91	11,152,13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930.26	9,507,2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268.29	6,807,9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0,623.64	63,235,3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675.57	-4,679,02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08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72,082.26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57,916.72	8,433,01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7,916.72	16,433,0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4,165.54	-16,432,01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8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3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0,000.00	428,3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610.42	2,177,38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8,916.50	7,09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2,526.92	41,773,9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526.92	386,534,0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42.18	-83,13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4,072.01	365,339,84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60,097.38	47,429,7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64,169.39	412,769,591.18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山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